

永康通 正式上线 开启智慧出行

全市城乡公交、武义城际公交、定制班车等均可扫码乘车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胡颖端

9日,家住城西新区排塘村的梅女士准备乘从紫薇车站开往前新屋班线的城乡公交回家。可是,她上车后才发现没带零钱,只拿了一部手机。这时,公交车司机告诉她,现在所有城乡公交都开通了扫码支付。

在司机师傅的指导下,梅女士在手机上下载了一个永康通APP,购买了一张公交电子票,然后把电子票的二维码放到扫码机上一扫,就完成了支付。扫码乘公交,真是太方便了!梅女士高兴地说。

截至目前,全市101条城乡公交线路、武义城际公交(永康车)、区间车、定制班车均已实现扫码乘车。从现在起,市民和广大乘客只需要一部智能手机,下载一个永康通APP,就能够任一站点实现扫码乘车,智慧出行。

永康通 除了扫码乘车 还具备多项便捷功能

永康通APP除了扫码乘车,还有哪些作用?自永康通正式上线以来,广大乘客对这一问题颇为关注。

为此,记者走访了双飞公司。据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永康通已经开通的功能有:公交云卡、电子票、公交查询、汽车票、机场包车等。广大市民可以通过这个APP购买汽车票(购票无需增加额外的手续费)、查询公交线路、定制机场包车等。



乘客正在扫码下载永康通APP

以机场包车为例,市民刘某想定制一辆10日上午9点从经济开发区黄城里村前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6座商务车。他在永康通APP上填好上车时间、接客地点并选好机场后,系统就自动生成订单并计算出所需费用。当提交订单完成支付后,他就可以安心等待接送车辆的到来,真是方便又快速。目前,永康通APP可以定制包车的机场除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外,还有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衢州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和义乌机场。

据悉,永康通主要面向永康本地生活圈的用户群,提供一个专业的、与交通出行相关的、开放的APP平台,包含公交移动支付、公交实时查询、电子汽车票等功能。下一步,永康通

APP还将增加线上包车、车辆维修预约、学车预约、定制公交、拼车、旅游、用户投诉反馈、线上打车(出租车)、城乡物流快运等功能。

永康通 APP 如何下载使用

市民小王使用的是华为手机,9日,准备从城区乘城乡公交去西溪。他得知永康通APP开通扫码支付功能后,就迫不及待地想体验一下。可是,他在应用商店里面却没找到相关的APP。正当他纳闷该如何下载时,边上的一位司机指着车上的永康通APP二维码对他说:要不你试试二维码下载?果然,小王通过扫描二维码成功下载了永康通,并顺利买了票。

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归还原告陈弋君借款人民币2006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二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161号
被告:章振南,男,1957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70908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陈士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归还原告陈士财借款本金10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三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163号
被告:章振南,男,1957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70908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陈士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归还原告陈士财借款本金10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三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双飞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目前,除了华为手机用户需要扫码下载外,其他安卓系统的手机用户可以在应用商店搜索永康通,就能下载。苹果系统的手机用户可在应用商店搜索永康通,下载。当大家下载好这个APP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在该APP首页的“公交云卡”进行充值,或者购买相对应面额的电子票,就可以在乘坐已开通扫码功能的公交车时,出示“公交云卡”或者“电子票”二维码,对准刷卡机下方的二维码读取窗口,听到扣款提示音(有0元和2元两种)即付款成功。

对于经常要乘公交的市民而言,可以选择使用永康通。它相当于一张电子公交卡,可以随充随用,退款也只需打个客服电话确认就网上退款,支付时通过扫二维码来完成支付。需要注意的是,“公交云卡”的二维码每分钟更新一次,支付时遇到问题可以点击二维码刷新后再扫码支付。公交云卡主要针对单票制公交车,乘坐多票制公交车的乘客,请购买相应票价的电子票。电子票一人一票,如果是偶尔乘车忘了带零钱的乘客,也可以选择购买公交电子票支付。

目前,永康通APP虽已正式上线,但一些功能还在不断完善中。广大市民如果在扫码乘车时遇到问题,也可以拨打客服热线0579-87270000咨询。



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164号
被告:章振南,男,1957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70908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陈士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归还原告陈士财代偿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三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458号
被告:王琦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4291452),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本院受理原告卢斌杰与被告王琦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4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181号
徐新成(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4154517):本院在审理原告赵祥与被告徐新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0日(第1089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927号
童新革,男,1981年0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032564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东路1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徐琳与被告童新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新革归还原告徐琳代偿款人民币110580.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912元,由被告童新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33号
永康市麦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滔与被告永康市麦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按撤诉结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33号民事裁定书。

(2018)浙0784民初6847号
被告:程泽凯(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402001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西路13幢1单元202室;被告:叶雏(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225141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毛村17号。本院受理原告徐俊波与被告程泽凯、叶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305号
林云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041416)、李雪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7040420)。本院在审理原告

林根多、吴方英与被告林云清、李雪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468号
陈明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塘头村24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11212312)、黄秋红(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舟山村溪西路1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7142846)、张玉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9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6222323)。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辉、黄秋红、张玉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4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521号
陈步平,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3265919,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井头沿9号。黄春花,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331382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12幢4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叶振芳与被告陈步平、黄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陈步平、黄春花共同归还原告叶振芳借款210000元(利息从2013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步平、黄春花共同支付原告叶振芳为实现本次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80元,由被告陈步平、黄春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152号
被告:章振南,男,1957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70908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陈士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